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原告已終止對本公司之訴訟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廣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晟」)及范偉勇(作為原告)已終止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

#### 終止二零一六年第1847號高等法院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七月十九日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解除廣晟於二零一六年第1847號高等法院訴訟(「廣晟訴訟」)中取得之單方面禁制令。廣晟訴訟為由廣晟(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連同發出申索背書，旨在就本公司於關鍵時間前及／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進行議事程序及／或處事方式而違反及預期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章程、規例及／或規則向本公司申索，及提出有關禁制令、損失、權益、費用及其他補償之申索。

\* 僅供識別

如七月十九日公佈所述，本公司律師已向廣晟之律師致函，要求廣晟同意終止取消廣晟訴訟，並即時向本公司繳付全數訟費。儘管本公司律師尚未就此接獲廣晟律師之任何具體答覆，廣晟已就廣晟訴訟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終止訴訟通知書，以全面終止對本公司之訴訟。

## **終止二零一六年第1473號高等法院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六月六日公佈」），內容有關范偉勇（「范先生」，作為原告）向本公司、陸侃民、張曦、康麗萍及隋廣義（作為被告）發出二零一六年第1473號高等法院訴訟，據此，原告根據法規及普通法，就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公佈中提供或傳播虛假及／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向被告就疏忽錯誤陳述及／或詐騙及／或違反董事職務及公司秘書職務提出申索，以追討賠償及其他補償。

自六月六日公佈以來，個人被告已發出一份申請，指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第1473號高等法院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接受聆訊）並未給出訴訟之合理理由。

范先生已就二零一六年第1473號高等法院訴訟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終止訴訟通知書，以全面終止對被告（包括本公司）之訴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李疆濤女士及張愛民先生。